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我们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会议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我们在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做出了独立判断，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17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华	3	3	0	0	否	2
赖轶峰	3	3	0	0	否	2
刘阿苹	3	3	0	0	否	2

二、2017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对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关联方为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新增银

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等担保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相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在参与表决时也已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黄伟雄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条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上述董事长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上述董事长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新选举的董事长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黄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 对聘任马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马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马惠林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马惠林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本次聘任马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聘任马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马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5. 对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文静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战略管理和投融资相关工作经验，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刘文静女士已经通过 2017 年第一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刘文静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刘文静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本次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6. 对聘任罗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罗薇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罗薇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罗薇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本次聘任罗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罗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7. 对续聘龙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我们认为龙荣女士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龙荣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龙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管的情形。本次续聘龙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龙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8. 对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关联方购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关联

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关联方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川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太川置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定价公允，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太川置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对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进行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后确认，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太川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有鉴于此，同意《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对于公司保理融资年度循环使用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原则立场，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保理融资年度循环使用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且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

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利用好资本市场的平台，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赢得全体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特此报告，谢谢！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赖轶峰、刘阿苹

2018年4月27日